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大荔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监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4.248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0137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泰诺鼎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-07-03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